

一以贯之,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司法者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



2022年5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热线”工作人员深入金融机构宣传预防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武思猛

初秋时节,记者走进刚刚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殊荣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听检察官讲述了这样一件事。

当地年逾八旬的老农籍某的胞兄在解放战争中的开封战役中牺牲,《山东省革命烈士英名录》中记载其名字为籍敬堂,籍某以烈士实际姓名与记载不符为由,要求更正。问题解决后,籍某多次找到相关部门提出经济赔偿等诉求。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热线”联合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白云热线退役老兵工作室,检察官多次与籍某沟通交流,用真心真情向籍某讲解党的政策和法律规定,最终得到他的理解和认可。籍某拉着“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获得者、“白云热线”办公室主任以新的工作激动地说:“白云热线的检察官们的工作态度让我非常感动,俺对检察工作感到非常满意……”

8月30日,东昌府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吉祥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步入人民大会堂,作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会见。“这已经是第三位走进人民大会堂、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的东昌府区检察官,从白云到念以新,从个人到集体,我们是一个英雄辈出的群体,是一个荣耀不断传承的集体……”载誉归来的孙吉祥满怀豪情地告诉记者。

传承热线精神一以贯之

“有限职责、无限服务的工作理念;群众至上、一心为民的初心使命;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责任担当;扶危济困、能动检察的公仆情怀”——“白云热线”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东昌府区检察官。一条热线连万家!以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同志的名字命名的法律服务热线——“白云热线”,延续十九年,服务进万家。

“多亏给防诈专线打了一个电话,不然这一年真就白干啦……”赵某心有余悸地说。今年初春,东昌府区居民赵某因着急购买垃圾清运车辆,在网上咨询洽谈后,便准备通过ATM机转账。当看见张贴在醒目位置的“白云热线防诈专线”时,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热线电话。在“白云热线防诈专线”工作人员认真分析和耐心指导下,赵某恍然大悟,险些遭遇电信诈骗,转账行为被及时制止,避免了财产损失。防诈专线开通两个月以来,为群众避免经济损失80多万元。

司法为民的理念一以贯之

今年初夏的一天,一起诈骗案的涉案人员周某在远程提讯室内频频向检察官鞠躬致谢,她激动得热泪盈眶,表示认罪认罚,一定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该院刑检部门办案检察官在办理周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中,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周某的丈夫已离世,因其被羁押,13岁的女儿某某无人照管。经多方了解,办案人员联系到小女孩的叔叔。孩子的叔叔表示,嫂子周某涉嫌犯罪被羁押,他想把侄女从聊城接到济南,照顾她的学习和生活,但因自己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孩子的户口不能迁移,学籍无法落实,给生活学习造成很大不便。了解到他们的实际困难后,该院一方面与在押的周某取得联系,在征得周某同意的情况下,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帮助周某的女儿办理户口迁移、学籍落户等手续,使其生活、学习都得到妥善安置。

近年来,该院持续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检察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未成年人专项活动、整治娱乐场所违规招用未成年人专项行动,推动全市未成年人人身治理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现场工作推进会在东昌府区召开,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争先创优的意识一以贯之

让“堵心路”变成“顺心路”,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前些年,聊城市区部分斑马线两端或一端被道路边的台阶或绿化带阻断,不能延伸至人行道,行人通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去年,东昌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该问题后主动作为,以“我管”促“都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经过10个月跟踪监督,如今市区210处“断头”斑马线被全部修缮,困扰群众多年的“堵心路”变成了“顺心路”。该案被写入省市区三级人代会报告,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

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切入点,主动适应形势变化,不断更新检察理念,通过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四大检察”创新融合发展。

开拓创新的毅力一以贯之

“检察官叔叔,你们好,非常感谢你们跨越千里来到甘肃给我送司法救助金,你们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笔钱款,更给我带来光明和信心,我一定努力走出阴霾,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去年年初,远在甘肃省天水市的未成年人小晴(化名),给孙吉祥发来微信。

小晴出生在水南市秦积区一个农村家庭,一家五口全靠父亲一人打工维持生计,弟弟还在读高中,生活困难。小晴在聊城上大学时被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撞成重伤,王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肇事者王某是年逾古稀的农民,没有赔偿能力,小晴不但一分钱的赔偿款没拿到,还得偿还交警部门为其垫付的4万余元抢救费。这让原本就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小晴也因此患上了抑郁症。孙吉祥了解案情后,与交警部门沟通,妥善解决了垫付金的问题。同时,帮助小晴申请到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和念以新一同前往甘肃省天水市将救助金送到小晴手上。他们还和当地检察院达成共识,共同帮助小晴解决心理帮扶、助学贷款和就业问题。

近三年来,该院通过“检察长带头办理、首办责任制、登门救助、联动救助和专项资金救助”五措并举,变检察长“定期接访”为“天天接访”,变“等群众上门”为“送服务上门”,面对面化解群众难题,贴心满足百姓需求。截至今年9月,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1件,发放救助金60余万元,真正实现为民解忧、为民服务。

该院强化突出问题破解,创新“动态监管平台、监督协作平台、提存保证金、速裁办理”两平台、两制度“2+2”工作模式,有效实现降低诉前羁押率。通过机制的良好运行,将全院所办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从2022年4月之前的61.64%降为6月的29.67%,取得突破性成效。该院申报的《创新“动态监管码”实现诉前羁押率突破性下降》项目,被山东省检察院列为2022年度全省检察工作创新项目。



□本报记者 张宇虹 奚晓峰

辽宁省辽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屈欣被他的同事们亲切地称为“屈作家”。探寻称谓的由来,原来是因为屈欣作为省内重罪检察专家,经常承办急难险重的大案要案,每次结案时形成的审查报告常常有几十万字。因此,同志们调侃他为“屈作家”。

屈欣可是一名高产的“作家”。从检至今,“屈作家”经手指导、办理的大案要案,形成的“长篇巨著”已有几十部。入选“国家公诉——共和国70年典型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认罪认罚精品案例”等精品“著作”不在少数。

胸怀大局的刑事检察“卫士”

今年8月30日之后,屈欣又多了一个称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他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辽阳市优秀共产党员、辽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多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荣誉的背后是“80后”的屈欣14年来忠于职责、勇于作为、勇挑重担的检察担当。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辽宁省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成员、辽阳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屈欣办理的案件大多是急难险重的大案要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2020年1月,屈欣主办了“8·28”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案涉及16家上市公司,各类经济主体千余家,系以园区模式为主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案件的成功办理打掉了专门从事再生资源领域涉税犯罪的职业虚开团伙,为国家挽回巨额税款损失。

“对于这样一起大案,如何在打击犯罪和服务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屈欣坦言受理该案后,自己感受到很大的压力。

重任在肩,是压力,是信任,更是责任!在厘清思路后,屈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开展案件查办工作,用实实在在的检察办

案践行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最终形成55万余余的高质量案件审查报告,助力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与此同时,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及案件办结后,屈欣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再生资源领域的企业会铤而走险?深刻反思案件发生的原因并结合案件办理过程,屈欣总结撰写了“再生资源领域涉税犯罪打击要点”等工作方法。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0日出台《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数十万再生资源领域企业因此受益。

明察秋毫的极致“细节控”

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这是屈欣始终恪守的座右铭。在办理案件时,他以“求极致”的心态化身“细节控”,从细微处发现证据,还原真相,惩治犯罪。

在审查被告人吴某等5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时,屈欣发现公安机关仅认定5人之中的戴某贩卖甲基苯丙胺0.3克、邢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克。通过认真阅卷宗、讯问被告人,他发现二人的上家、同案被告人金某可能掌握二人的其他犯罪事实。经过细致的工作,他发现了戴某、邢某贩卖甲基苯丙胺60克给潘某的犯罪事实。屈欣带领同事们依法自行补充调查了遗漏的相关犯罪事实。同时,在案卷移送的卷宗记录里,屈欣又发现并锁定了王某女友黄某协助邮寄毒品的事实。最后,潘某、黄某被依法追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三年。

吴某等5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屈欣认真对照被告人犯罪事实及判决书,认为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7320余克,又存在运输毒品犯罪,对促成毒品交易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其判处无期徒刑不当;金某虽有重大立功和坦白从轻情节,但其亦涉毒品再犯、累犯,且贩卖甲基苯丙胺6320余克,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不当;对戴某、邢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年,亦属量刑畸轻。据此,逐一提出抗诉。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王某死缓、金某



阅卷中的屈欣

无期徒刑,戴某有期徒刑十五年、邢某有期徒刑十年。因办案效果良好,该案入选“2018年度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如履薄冰的刑事“提刑官”

“检察办案背后连接着法治,关乎正义,影响当事人的人生!”作为刑事检察官,屈欣时刻告诫自己务必必要把稳正义的天平,让自己办理的案件无限还原、无限接近事实真相。

2018年初,屈欣办理了一起二审上诉案。该案中,被害人坚称李某在外出行期间没收了她的手机,限制她与外界联系,并强行与其发生了性关系。

案件看似事实清楚,但屈欣阅卷时在一份一审阶段被忽视的电子证据中发现了端倪:二人旅行中用手机拍摄了照片,多张照片显示被害人的手中持有手机,而且照片中二人举止亲密,周围有大量游客,这与被害人声称的被胁迫、没有机会求救的说法自相矛盾。

阅卷后,被害人很有可能是在说谎的推断在屈欣脑海中萦绕着!带着这个疑问,屈欣逐一走访了一审参与庭审的辩护人及一审检察官,深入了解案情后又发现现场勘验时间在报案时间之前,报案地点特殊等,诸多情

形使屈欣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推断。经过逐一辩证,屈欣得出了一审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的判决结果错误的结论。在随后的二审庭审以及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屈欣将案件中的疑点一一剖析,最终他的结论取得了合议庭、审委会的认同。2018年3月20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建议依法判处李某无罪的意見,撤销了一审判决,依法宣告李某无罪。

“办案就是办当事人的人生”的警示让屈欣如履薄冰。从检14年,他坚守办案一线,惩治违法犯罪,承办和指导各类案件千余件,无一错案;他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三个自觉”,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金融领域反腐等一系列重大任务,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他坚持用心、用力、用情,工作追求极致,依法惩治犯罪,共追诉32人,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忠于党和国家,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誓言,尽一身之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回首来时奋斗路,屈欣每一步走得踏实而沉稳、扎实而坚定!砥砺奋进新征程,屈欣牢记使命,怀揣着党和人民的殷殷重托,肩负着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整理行装再度出发!

办好“小案”,让司法闪烁人性光辉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再滔



杨再滔(右)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通讯员 王腾飞

杨再滔,女,苗族,贵州锦屏人,1984年12月出生,2007年9月在江苏省灌南县检察院参加工作,2014年4月调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工作,现任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曾获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全国“优秀公诉人”、贵州省“十大法治人物”、贵州省“十佳公诉人”、贵州省“优秀办案检察官”、贵州省“三八红旗手”、贵州省“最美劳动者”等称号。2022年8月30日,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

参加工作以来,杨再滔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为民司法,用实际行动践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使命。

信念坚定 依法能动履职

在十多年的公诉生涯中,杨再滔办理的几千起案件从未出现错案,她曾担任震惊全国的“凯里两案”公诉人、涉案资金21亿元的“5·04”非法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指导人、承办多起重大毒品案、故意杀人案、抢劫案等恶性案件,办理的龚某故意杀人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典型案例。她的案头永远堆满了卷宗、工具

书、参考书,在提前介入侦查、提审、开庭、审查起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复核中周而复始,磨炼本领。2017年12月,根据工作安排,她提前介入“凯里两案”侦查。在提前介入阶段,她翻阅了18年以来公安机关两个铁皮柜的调查笔录,筛选有价值的证据线索,比对新旧刑法对相关证据的法律规定,对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进行审查,不断完善瑕疵证据、补强物证,确保证据的合法性。为确保打撈枪支活动合法有效,她和公安人员坚守在打撈现场,最终查获作案枪支弹药,为成功指控“凯里两案”犯罪嫌疑人打下坚实的物证基础。她和侦查人员多次深入尘封18年的案发现场进行复核,指导复核证据收集固定。在办案过程中,她审查了50多册近1500页卷宗,制作审查报告142页,多次听取被害人近亲属意见、辩护人意见,完善出庭预案,提出论证得当、说理充分、法理情兼容的公诉意见。她撰写的办案经验材料被转发全国检察机关交流学习,“凯里两案”办案团队被贵州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止于至善 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同事们评价杨再滔分析案件逻辑缜密,审查案件“又准、又快、又好”。对此,她有更深理解:“作为一名检察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案件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必须‘准’,在‘准’的前提下,要为百姓着想,哪个百姓喜欢官司悬而未决?所以我们要加快审查进度,为百姓减少讼累。”正是秉承这样的理念,她的案件办得又快、又好、又好。

用心用情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作为人民检察官,农民的女儿,杨再滔深知民众疾苦,在办案中及时前往案发现场,听取被害人意见,下

乡入村查找证人,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贴近群众,服务百姓。2019年冬天办理的一起烟农涉嫌非法经营烟叶上诉案让她至今记忆犹新。在与上诉人交谈过程中,她敏锐地感觉到收购烟叶价格可以查清却没有查清,导致该案以鉴定价值确定量刑畸重。为此,她逐一与上诉人核实烟叶购买途径、购买价格、资金来源与去向等,并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她花了一周时间在腊月寒风中走乡串寨,在满是泥泞的田间地头反复奔波,根据上诉人提供的烟叶收购线索,核实烟叶的购买价格,逐一做出售人的思想工作,最终查明了烟叶购买价格。结合新的事实、证据,该案由原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改判为有期徒刑一年。“感谢您,杨检察官!”宣判时,老烟农感激地说道。

2021年,杨再滔在办理杨某某故意杀人案时,讯问得知杨某某尚有三个未成年子女。她便悄悄去学校看望孩子们,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经济情况,并联合未检部门、控申检察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了解到孩子的爷爷与姥姥在争夺抚养权,对杨某某夫妻二人财产处置存在纠纷后,她多次协调双方,凝聚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共识,最终落实了孩子们的监护权和未来的生活保障。有人问她为什么要花功夫开展司法救助和调解矛盾,她说:“案件虽已办结,但在这个悲剧家庭中,最可怜的还是三个未成年子女,她们何错之有?我希望孩子们可以尽快开始全新的生活。”杨再滔常说:“小案不小,件件都是别人的人生,只有倾注情感,才能让司法闪烁伟大的人性光辉。”

载誉归来 保持初心矢志不渝

作为一名从事检察工作的女性,杨再滔干练利落,眼神坚定从容,笑容和善温暖,头发简单利索地扎着,显得精气神十足。她常说:“我要把精力用在自己热爱的事业上,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办案能力!”15年来,杨再滔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提升专业能力、办好每一起案件,她坚持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2018年9月,杨再滔办理了一起零口供故意杀人案。该案较为复杂、属间接证据定罪案件,对办案人员的案情熟悉程度、间接证据掌握程度、证据锁链分析能力要求极高。她多次前往案发地复勘现场,调取周围邻居证言、听取被害人家属意见。2018年11月,该案开庭,身怀六甲的杨再滔始终记着给被害人家属“找回公道”的承诺,带着精心准备的庭审预案出席法庭指控犯罪。经过整整一天的庭审与激烈交锋,最终使拒不认罪的被告人被依法判刑。

坚持人民至上,维护社会安定,守护公平正义,求极致、办精品、勇担当,这就是杨再滔的真实写照。

载誉归来 保持初心矢志不渝

作为一名从事检察工作的女性,杨再滔干练利落,眼神坚定从容,笑容和善温暖,头发简单利索地扎着,显得精气神十足。她常说:“我要把精力用在自己热爱的事业上,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办案能力!”15年来,杨再滔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提升专业能力、办好每一起案件,她坚持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8月30日上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杨再滔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如今,从北京载誉归来的她,早已把鲜花和掌声藏于心底,重新坐回办公桌前,卷宗、案件继续与她相伴,而她依然是那个质朴低调、一丝不苟、追求极致的检察官。

“荣誉只代表过去,我仍然是一名平凡的公务员。”杨再滔说,未来的路还很长,她将以获得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这一崇高荣誉为起点,永远以“人民满意”为毕生追求,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守护公平正义。

